

◎身心障礙證明之福利簡介◎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符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輕度每月可請領 3772 元補助；中度以上每月可請領 5065 元補助。但 65 歲以上老人若已領取敬老津貼、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政府補助者，不得再請領本項補助。電話：2010308 分機 162
2. **收托教養補助**：身心障礙者收托於臺南市政府核可之教養福利機構者，可申請此項補助。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僅能與此項擇一補助。電話：2010308 分機 177
3. **輔助器具補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請於購買前先洽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市府衛生局或本所社會課查詢申請資格及應備之相關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電話：2010308 分機 161
4.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補助。電話：2010308 分機 163
5. **居家照顧服務**：家務、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電話：2010308 分機 166
6. **醫療補助**：患嚴重傷、病，最近 3 個月內醫療自費累計 3 萬元以上，且符合中低收入戶四款者，或低收入戶住院醫療補助者，可提出申請。電話：2010308 分機 169，163
7. **愛心手鍊**：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之精神病患、智障(含自閉症)及失智症有走失之虞者可申請之。
8. **送餐服務**：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電話：2010308 分機 116
9.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2991111-8743)或本所社會課辦理。(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皆可申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社政需求評估報告「行動不便者認定」為是始得申請)
※ **以上 1-8 項福利，請先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核定符合資格者，才享有該項福利。**
10. 輔助器具維修、租借、回收服務：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電話：06-2098938
11. 免費搭乘客運：可免費搭乘市府規劃路線內之客運。
12. 減免牌照稅：請洽詢臺南市稅務局辦理。電話：新營分局 6351141、新化分局 5981110
13. 減免所得稅：依稅法規定之殘障特別扣除額。國稅局新化稽徵所電話：5978211
14. 減免學雜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就學，依相關單位規定逕向學校申請減免學、雜費。
15. 門票、遊樂設施優惠措施：請洽詢各風景名勝區。
1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待：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證明半價優待。
17. 全民健保補助：①參加全民健保之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輕度減免 1/4，中度減免 1/2，重度、極重度全額補助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上限：749 元，超過者自付其差額。**
18. 復康巴士：請洽詢聯絡電話：2997220，2139668，2136955
19. 就業相關問題：請洽①市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電話：6320310，3901082 ②永康就業服務站，電話：2038560

※注意事項※

- 【1】①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遷至外縣市或本市其它區時，需至戶籍遷入地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戶籍遷移註記並重新辦理各項補助申請手續，以利相關福利權益銜接②永康區轄內戶籍異動，需至本所社會課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戶籍遷移註記；遷出再遷入本區者仍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戶籍遷移註記並重新辦理各項申請手續，以利相關福利權益銜接。
- 【2】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重新鑑定日期**；逾期未完成重新鑑定程序，證明即失效(即不再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喪失享有相關福利及權益。
- 【3】身心障礙者若已死亡，請家屬將其①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證明已遺失：填具證明遺失切結書)②3 個月內除戶謄本影本、死亡證明書影本(2 擇 1)③代辦家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至公所社會課辦妥證明繳回及註銷證明。
- 【4】如欲知其他相關福利詳細說明，請電洽社會局或查詢社會局網站。